

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《随州市创建“小型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 人员配备改革”先行示范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住建局，随州高新区规划建设局，大洪山风景名胜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持续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，实现以控制成本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目标，降低企业成本。根据市政府办《随州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经研讨，现将《随州市创建“小型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改革”先行示范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3年6月19日

随州市创建“小型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改革”先行示范点实施方案

根据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安排，为规范小型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建筑施工安全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等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创建目标

优化 400 万元以下小型低风险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部人员配备，由原来要求的施工单位 5 大管理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施工员、专职安全员和质量员）配备要求，在具备同类资格的前提下，管理人可实行兼职，精减至 2 人，形成两人五岗的配备标准即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兼任施工员，安全员、质量员，在满足工程建设技术力量需求的同时，减少企业经营成本。在我市建筑市场发展过程中为企业减负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优化 400 万以下小型低风险项目部人员配备。关键岗位人员由原来要求的施工单位 5 大管理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施工员、专职安全员和质量员）配备要求，在具备同类资格的前提下，管理人员可实行兼职，精减至 2 人，形成两人五

岗的配备标准即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兼任施工员，安全员、质量员（兼任安全员的，须持有 C 证）。

（二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严格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，对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不达标、擅自更换的、不按规定履行职责、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记录 1 次违规行为。对记录 2 次及 2 次以上违规行为的，将对上报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在建筑市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次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序号	主要做法	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1	编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	市住建局	6 月 19 日
2	项目试点实施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 住建局	9 月 20 日
3	加强对试点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 住建局	9 月 20 日
4	试点验收总结，探讨方案可实施性	市住建局	10 月 20 日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随州市小型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，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协调推进、监督考核等工作。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，落实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时间节点，确保改革工作强力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加大培训宣传。采取多种形式，对 400 万以下小型低

风险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改革进行宣传，凝聚各方共识，及时回应企业关切，切实为企业减负。

（三）健全容错纠错机制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对在改革中担当作为、履职尽责，特别是在改革过程中先行先试产生的工作过失，实行合理“容错”。

五、推广价值

（一）优化 400 万以下小型低风险项目部人员配备，让企业在运行过程中降低成本，提增企业的发展动力和后劲，为企业实实在在减负。

（二）能够推进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的工作开展，改革后精简了小型项目人员配备，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各尽所能人尽其才的绩效最大化，企业可以合理优化人员结构，避免人员挂证情况的发生，推动建筑市场秩序的根本好转。

（三）有助于建筑业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施工企业培育壮大管理人员队伍，培育更加全面的复合型管理型人才，为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奠定坚实人才基础，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。